##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1) 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

厦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

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勁先生,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

於本誦函附錄三;

# 釋 義

「孫女士」 指 孫燕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

規則)張瀛岑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通函所述中國公司、機構、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天伦燃气 TIANLUN GAS

#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瀛岑先生(*主席*) 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偉先生(總經理)

馮毅先生 李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建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留慶先生 楊耀源先生 趙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6樓1603室

(1) 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由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89,615,108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97,923,0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素偉先生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馮毅先生、李濤女士及趙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劉勁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決議,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劉先生,並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劉先生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的其他候選人之薪酬。

待股東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劉先生將有權就於董事會任職獲得每年人民幣132,000元的董事酬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提名選舉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之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至少應為七(7)日)內,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本公司。

如股東有意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對候選人的提名書,(ii)被提名候選人對其願意參選董事的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被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6樓160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供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支,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89,615,108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8,961,51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則或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 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 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天倫集團**」), 其擁有471,17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1%);(ii)張瀛岑先生(「**張先** 生」),其擁有金輝發展有限公司(「**金輝**」)已發行股本60%,而金輝則持有天倫集團全 部已發行股本;及(iii)金輝,其持有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張先生及金輝視為或當作持有天倫集團所有股份。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有 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3,72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5,722,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孫女士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天倫集團及金輝的權益將由約47.61%增加至約52.90%,而張先生的權益總額則由約54.62%增加至約60.70%。基於上述天倫集團及金輝持有股權之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天倫集團及金輝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 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 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 <i>&amp;</i> 1.1c			
二零一七年			
四月	5.97	4.53	
五月	4.79	4.17	
六月	4.49	3.75	
七月	5.48	4.14	
八月	5.69	4.67	
九月	6.05	4.96	
十月	5.95	5.59	
十一月	5.86	5.43	
十二月	6.24	5.4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20	5.80	
二月	6.10	5.11	
三月	5.71	5.4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3	5.5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張素偉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年三月曾擔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非洲區總代表及中鋼南非鉻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擔任復星國際資源集團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擔任內蒙古億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7)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有色冶金專業,輔修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南非大學會計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在企業集團戰略規劃制定、平台建設、投融資、產業鏈資源整合、員工激勵及資本市場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獲得中國中央企業勞動模範稱號,擔任南非淋波波省省長就業、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等社會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 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 500,000 元之 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 定。張先生亦可獲得經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

馮毅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馮先生有十四年的企業投融資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擔任投資專員。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在河南省河南雅泰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即21世紀不動產(中國)鄭州區域分部)先後擔任董事長助理及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河南天倫燃氣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 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 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公司擁有1,282,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馮先生亦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馮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374,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馮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李濤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擁有多年的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國投河南煤炭運銷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亦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 予其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 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李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374,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李女士亦可獲得經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軍女士**,五十五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曾就職於鄭州市郵政局和河南省郵政運輸局,先後擔任講師、教育主管及職業技能鑒定站主任。現為上海世邦機器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經理。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河南農學院農業機械系農機修造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 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趙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劉勁先生,48歲,現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會計與金融教授。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UCLA Anderson School)擔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副教授(終身職)。其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在哥倫比亞大學擔任經濟學講師,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長期從事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和股權投資的研究,是在股權投資和證券分析領域的國際著名專家。劉先生的研究成果具有國際影響力,近十年來一直是華人社科學者中被國際文獻最為廣泛引用的作者之一。多個國際一級學術刊物的長期審稿人及編委。曾獲長江商學院傑出研究獎,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傑出研究獎(Eric and "E" Juline Faculty Excellence in Research Award),以及巴克萊全球投資(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最佳論文獎。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603116.SH)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秦川機床工具集團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000837.SZ)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擔任雲南白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上市,代號:000538.SZ)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 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據董事會所知,劉先生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提議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賬目、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a) 重選張素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劉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當時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 時。|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 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按數投票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 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 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 視作已撤回論。
-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説明檔。
-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 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9. 擬於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0. 隨附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